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桂广发〔2025〕91号

自治区广电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数据局
关于印发《推进开影视公司“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5 年度国家第二批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函》要求，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破解影视文化企业准入准营难题，激发市场活力，助

力我区影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推进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强化协同配合与督查问效。要坚持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勇于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切实提升影视行业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推进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推进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能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桂政发〔2024〕16号）、《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度国家第二批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函》工作要求，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根据统一部署，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事项内容及单位

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自治区广电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模式：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移动端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置“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报入口，采用“一口告知、一窗（端）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线下办理模式：依托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对“一件事”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工作模式，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二、重点任务

（一）简化申请材料。整合经营主体申请开影视公司“一件事”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1）、一张申请表格（附件2），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市场主体开影视公司“一件事”业务流程（附件4），强化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对开影视公司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统一受理、集成办理服务，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推行告知承诺审批，申请人当天可以领取许可证。

（三）积极推进系统对接。基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制定技术对接标准规范，推进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政务服务专业业务办理系统和相关事项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开展双向对接工作，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支持通过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办事所需材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开影视公司“一件事”是“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全面推进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工作。

(二) 加强部门间协作。自治区数据局配合指导各部门制定开影视公司“一件事”技术标准，形成技术规范，依托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做好电子证照归集和数据共享支撑；自治区广电局负责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完成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对接上线；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指导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各单位要按照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 加强业务培训。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专业化发展，强化窗口人员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服务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工作指引，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 经验总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成熟做法、有效措施，把经过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让申请人获得更大、更多办理便利。

- 附件：1.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办事指南
2.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
3.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4.开影视公司“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开影视公司“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影视公司“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法人

三、涉及事项

1. 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自治区广电局）
2.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依据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 根据2025年6月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修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第六条。

五、许可办理条件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 workplaces。

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 禁止外商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

六、提交材料

（一）普通程序审批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办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

2. 公司章程；

3. 营业执照（可通过共享电子证照获取）；

4.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

5.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身份证明、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的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所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简历。

（二）告知承诺（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审批

1. 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

2. 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普通程序审批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二）告知承诺（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审批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送达→公示

九、办理方式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移动端等平台在线提交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2. 线下申请：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十、结果领取方式

“一窗受理”方式可到政务服务窗口领取；

网上办理请自行网上下载电子证照。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窗口电话

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为准。

十三、工作时间

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为准。

附件2

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机构)名称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主办机构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电子邮箱
股东构成					各级股东是否含有外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要 从 业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职 称	现 任 职 务	主 要 业 绩
	专 业 人 员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申请机构负责人意见	本公司没有外资参股，并承诺今后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外资参股。我公司诚意从事广播影视制作业务，特此申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负责人（签字） 公司机构（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附件 3

首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告知承诺书

一、政务服务部门告知事项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委托各市实施

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为准。
2. 现场咨询：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为准。

(二) 法律依据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申请告知承诺办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
5. 禁止外商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

（四）准予办理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标准：

1. 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
2. 告知承诺书

（五）违诺失信惩戒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颁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个月（每家公司可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但此方式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内不受理许可证信息变更和有效期延续等业务。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分一般违诺和严重违诺失信二个等级，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开影视公司“一件事”申请表基本信息填写有误，与实际不符；股东身份证信息与企业章程不符（如有曾用名未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严重违诺行为包括：明知不符合告知承诺书规定的办理条件（如伪造、编造专业人员资质证明；伪造企业章程材料或股权追溯材料；公司各级股东含有外资等情形）而虚假承诺的；拒不接受、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仍提供不实材料的，视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其中：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并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六）政府部门职责

1. 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

2. 对于符合要求的现场申请，当场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后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 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4. 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

(七) 申诉渠道

1. 申请人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2. 申请人认为履约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771-5595631)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一窗受理”需出具法人委托书)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四) 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五) 本公司符合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附件材料,能按规定接受原件核查;

(六) 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进行虚假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各项行政处罚及联合惩戒；

(七) 本公司及公司各级股东均无外资；

(八) 以上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开影视公司“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